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2-6次）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（二）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0月28日中市教特字第1150096568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（一）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兩名。

（二）僱用期間：

自 公告錄取隔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依市府經費補助分期聘用、分期簽約，每期僱用期滿，視考核結果及經費審酌是否續僱，未經本校同意續約時應視同解約。(配合本市及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上班，寒暑假需配合本校辦理輔導課彈性上班)；如經費來源消失，則無條件解聘。

（三）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 每小時 196 元（**以實際簽約內容為準，如遇政府公告調整基本時薪，則依政府公告為準**)。

（四）每周工作時數：40小時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
（二）未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教學活動。

(二)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轉換課室環境。

(三)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突發狀況。

(四)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。

五、公告簡章及報名表：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訊息，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報名招考次別	報名時間	報名地點	報到審件及甄選日期	甄選地點
第2次招考	115年11月12日 (四)下午4:00前	清水高中 六藝樓 教務處	115年11月13日 (五)下午2:00起	本校校史室
第3次招考	115年11月16日 (一)下午4:00前		115年11月17日 (二)下午2:00起	
第4次招考	115年11月18日 (三)下午4:00前		115年11月19日 (四)下午2:00起	
第5次招考	115年11月20日 (五)下午4:00前		115年11月23日 (一)下午2:00起	
第6次招考	115年11月24日 (二) 下午4:00前		115年11月25日 (三)下午2:00起	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方式：限現場親自報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八、應繳證件：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
(一)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二) 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五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(六)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包含資經歷審查、口試。

(一)資經歷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
(二)口試：時間每人 15 分鐘(包含自我介紹 3 分鐘)。

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表達能力 10%

2. 儀表態度 10%

3. 突發事件處理能力 30%

4. 相關工作經驗 20%

5.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 30% 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依序錄取。

（二）錄取公告以本校本校網站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。

（三）錄取公告於甄選日當天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正取人員，應於**錄取公告隔天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)上午9時**至本校**教務處**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（四）請務必攜帶；

1. 國民身分證正本
2. 學經歷證件正本
3. 私章

（五） 注意事項：請於上述時間地點並攜帶必備物品親自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限 3 個月（自榜示之日起算），未如期遞補者，取消備取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（一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校網，不另通知。

（三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　　（編號由本校填）　　年　月　日填

姓　名		性　別	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現　職		電　話		
住　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兵役狀況	□已服役或免役（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）			
前科切結	□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　□有前科紀錄（恕不受理報名）			
經歷	1.			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
	2.			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
	3.			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
檢附相關證件	□ 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 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 □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			
報名事項	特教學生助理人員			
注意事項	1.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請親自報名（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 4.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報名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能瞭解並遵守簡章內容，且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　　致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

切　結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